

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季报

2023 年第 1 期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随州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地表水质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共享数据，2023 年 1-3 月，我市 19 个省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4.2%，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断面，同比持平。（详见附件 1）

（二）水质同比变化情况

1. 河流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共享数据，2023 年 1-3 月，省控河流水质同比改善断面 2 个（含国控 1 个）。其中，曾都区涇水大桥*

断面（标*为国控断面，下同）水质由去年同期IV类上升至III类，广水应山河水质由去年同期III类上升至II类。水质同比下降断面4个（含国控2个），随县厉山*、草店断面，曾都区洛阳揭家垄村*断面水质由去年同期II类下降至III类，高新区随应桥断面水质由去年同期III类下降至IV类。（详见附件2）

2. 湖库同比变化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共享数据，2023年1-3月，省控湖库水质同比无变化。（详见附件3）

（三）不达标断面

平林断面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1-3月平均值分别为23.4mg/L、4.9mg/L，均超标0.2倍；孝昌王店断面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3月平均值为23mg/L，超标0.2倍；随应桥断面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3月平均值为20.7mg/L，超标0.04倍（地表水III类标准值化学需氧量为20mg/L、生化需氧量为4mg/L）。

二、工作建议

2023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去年同期持平，部分断面水质达标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确保下一阶段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建议近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流域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重点聚焦平林、孝昌王店两个不达标的国控断面，有针对性地制定断面达标攻坚战

施方案。对可能影响断面水质的因素逐一开展排查，重点对断面上游污水处理厂及涉水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涉水散乱污企业等单位，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治，逐一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推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二）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力度。重点加强平林社区黄家坝河道环境整治力度，科学有效处置河道污水；加强对平林市村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进一步提升进水负荷，减少平林社区生活污水溢流；督促平林社区小散乱污企业尽快完善治污设施，严格管控污水直排入河，为平林断面水质达标提供有力支撑。2023年一季度，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发现有27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端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49个问题，并制定印发了问题清单。各地要督促责任单位迅速认真开展整改，及时报送整改完成情况。

（三）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按照湖北省干支流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清单及随州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时间节点要求，重点对境内府河、淮河干流及其漑水、澆水、漂水、岩子河、浪河、均水、陈家河、漳水、浆溪店河、黎家湾河、应山河、广水河、清水河等13条主要支流，分年度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任务。

（四）科学实施生态补水。根据气候变化情况以及国、省控断面水质变化趋势，提前部署安排和检查雨前风险点位应对措施到位情况，强化汛期和极端气候下的水环境监管力度。科学调度水库水源，切实保障农业用水、生态用水，增加水体流动性，提高河道纳污能力、自净能力，保障基本生态流量。

- 附件：1. 2023年1-3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2. 2023年1-3月地表水河流型控制断面水质统计表
3. 2023年1-3月地表水湖库型控制断面水质统计表

附件 1

2023 年 1-3 月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县市区	省控						其中：国控					
	考核断面总数(个)	地表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考核断面总数(个)	地表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随县	100	100	0		0	2	100	100	0	0
广水市	60	60	0	0	2	0	0	0	0			
曾都区	100	80	0	0	2	100	50	0	0			
高新区	50	100	0	0	0	-	-	-	-			
大洪山	100	100	0	0	1	100	100	0	0			
全市	84.2	84.2	0	0	6	66.7	50	0	0			

注：涢水洪山断面同时考核随县和大洪山，漂水河大桥断面同时考核曾都区和高新区，在表中分别列出，断面总数不重复统计，下同。

附件 2

2023 年 1-3 月地表水河流型控制断面水质统计表

(单位: mg/L)

序号	考核县市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3 年 1-3 月累计均值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及倍数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1	随县	涑水	洪山	国控	8	9.6	2.5	1.2	0.28	13.0	0.020	II			
2	随县	厥水	厉山	国控	8	10.6	3.8	2.6	0.42	17.0	0.078	III			
3	随县	涑水	安居肖店	省控	9	11.5	4.8	2.5	0.45	19.0	0.060	III			
4	随县	游河	草店	省控	8	9.9	3.1	1.7	0.30	15.7	0.037	III			
5	随县	均水	均川	省控	9	12.5	3.0	2.1	0.69	14.3	0.043	III			
6	随县	漂水	万店	省控	9	10.7	3.2	1.6	0.29	13.0	0.060	II			
7	随县	澁水	安居	省控	8	9.3	3.3	2.3	0.30	15.3	0.043	III			
8	广水市	应山河	孝昌王店	国控	8	11.1	5.3	3.6	0.16	23.0	0.042	IV	化学需氧量(IV)0.2		
9	广水市	涑水	平林	国控	8	11.3	4.7	4.9	0.26	23.4	0.070	IV	化学需氧量(IV)0.2、五日生化需氧量(IV)0.2		

2023年1-3月累计均值												
序号	考核县市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8	10.4	3.6	2.0	0.26	12.3	0.043	II
10	广水市	应山河	应山	省控	8	10.4	3.6	2.0	0.26	12.3	0.043	II
11	广水市	广水河	广水	省控	8	6.4	5.1	2.5	1.00	18.0	0.177	III
12	曾都区	漳水	洛阳揭家垄村	国控	8	8.4	5.1	3.2	0.44	18.0	0.123	III
13	曾都区	涢水	涢水大桥	国控	8	13.2	5.0	3.2	0.23	16.0	0.058	III
14	曾都区	厥水	自来水厂	省控	9	12.9	5.3	2.5	0.57	17.7	0.113	III
15	曾都区	漂水	漂水河大桥	省控	9	10.5	3.3	1.8	0.31	18.7	0.050	III
16	高新区	涢水	随应桥	省控	8	11.3	5.6	2.4	0.34	20.7	0.126	IV
17	高新区	漂水	漂水河大桥	省控	9	10.5	3.3	1.8	0.31	18.7	0.050	III
18	大洪山	涢水	洪山	国控	8	9.6	2.5	1.2	0.28	13.0	0.020	II

附件 3

2023 年 1-3 月地表水库库型控制断面水质统计表

(单位: mg/L)

序号	考核县市区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3 年 1-3 月累计均值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1	随县	封江口水库	封江口水库库心	省控	8	9.4	2.6	1.3	0.33	14.0	0.015	II
2	广水市	徐家河水库	徐家河水库出口和库心	省控	8	9.3	3.5	1.4	0.37	12.5	0.017	II
3	曾都区	先觉庙水库	先觉庙水库库心	省控	9	10.4	3.9	1.7	0.32	11.7	0.010	II